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9 年 4 月 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3 月 31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312,751,3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909%。具体情况如

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312,667,7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5866%；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4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股份 4,301,3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215%。（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选举孙波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童亚明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童亚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谨务实，在公司发展战略、项目投资、制度建设、风险管控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此公司股东大会向童亚明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686,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6,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05%；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95%；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熊洁、李鑫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简 历

孙波，男，1972年出生，博士。1987年9月-1991年9月，在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学习；1991年9月-1994年7月，在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硕士研究生班学习；1994年7月-1996年9月，任深圳市计划局综合处科员；1996年9月-1999年3月，任深圳市计划局综合处副主任科员；1999年3月-2002年2月，任深圳市计划局综合处主任科员；2002年2月-2005年5月，任深圳市发展计划局综合处副处长、深圳发展和改革局综合处副处长（2004年8月）（其间1997年9月-2000年7月，在武汉大学经济学院经济思想史专业博士研究生班学习，2003年12月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5年5月-2006年9月，任深圳市发改局综合处处长；2006年9月-2013年6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2006年9月），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2013年6月-2015年7月，任深圳市福田区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2015年7月-2019年1月，任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6年9月-2019年1月，任深圳市委副秘书长；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波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